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更改為「Pacreate B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建議採納「獅象灣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通過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湘蓉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

廖凱先生

吳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更改為「Pacreate B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獅象灣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已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確認已登記新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並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更改為「Pacreate B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獅象灣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落實及／或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進行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if-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